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兵团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有关措施的通知

各师市商务局：

为加快落实兵团印发的《兵团2024年加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强化资金管理的工作方案》《兵团2024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等政策要求，解决目前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操作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审核内容及流程

（一）家电“以旧换新”方面。师市商务局要对“兵团消费品以旧换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中消费者上传销售产品支付凭证、家电能效标识、商品机身条形码等信息与“家电信息”进行核对，确保上传资料与填报（系统识别）资料一致。

（二）汽车“置换更新”方面。一是师市商务局要对平台消费者上传的支付凭证、《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含新车、旧车）等信息与“新车信息”“旧车信息”进行核对，确保上传资料与填报（系统识别）资料一致；二是要审核新车与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是否与申请人为同一人；三是要审核旧车的登记日期是否在本次活动规定范围内；四是要审核转让旧车、购买新车时间是否在本次活动规定范围内（未参加2024年兵团汽车消费补贴活动，现参与兵团汽车置换更新的个人消费者，完

成转让旧车、购买新车应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五是要导出报表后反馈师市公安部门审核、检查补贴申请车辆相关信息数据。

(三)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方面。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的商家(含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一车一证”原则,回收废旧电动自行车,为交旧人出具《电动自行车报废回收证明》(详见附件),支付废旧电动自行车残值,同时开展电动自行车换新工作。由商家填写《电动自行车报废回收证明》(共四联),其中正本 A 交予回收企业留存,正本 B 商家自行保存(申报兑付资金时上传平台系统),正本 C 交予消费者留存,正本 D 交予新疆新能源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行业协会留存(定期邮寄)。鼓励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的商家与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做好定期上门回收约定。

二、优化申请要件

(一) 新增家电“以旧换新”上传要件。消费者参加兵团家电“以旧换新”活动,自 11 月 1 日起,家电销售商家需要求消费者提供旧家电照片(旧家电品类不限),并通过平台上传;家电销售商家上传资料时,需要求消费者提供新家电 SN 码或机身条形码照片,并通过平台上传。

(二) 分类别完善汽车“置换更新”上传要件。消费者提交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申请资料,如遇“零首付”情况,需汽车销售企业开具收据,收据中明确车辆交易价格(全额),并由汽车销售企业盖章;如遇“部分首付其余分期”情况,采用移

动支付，需提供微信、支付宝等首付款支付截图；采用刷卡支付的消费者，需提供首付款刷卡小票；采用现金支付的消费者，需提供汽车销售企业开具的首付款收据（盖章），以上凭证中要明确显示付款金额、汽车销售企业全称。

（三）优化电动自行车审核“以旧换新”要件。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期间，将《电动自行车报废回收证明》作为认定交旧人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的证明，不再要求交旧人提供电动自行车行驶证（电子行驶证），暨交旧人持本人身份证到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的商家交回电动自行车。

三、其他事项

请各师市商务局组织相关部门、平台机构等单位成立审核专班，加快审核工作进度，结合师市实际情况，在符合财务制度的前提下创新支付方式，切实提高补贴资金的兑付率。同时，尽快确定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审核、审计及绩效评价服务采购资金，开展全流程审核、审计工作，确保资金发放精准、安全、高效。

附件：电动自行车报废回收证明



电动自行车新车购买证明

(正本D)

回收证明编号: 表1-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家庭地址	号牌	品牌及型号	车架号	品牌	品类	电池序列号
消费者信息			电动自行车信息			电动自行车信息			
本销售企业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执行, 在旧购中报废实行一辆新车的证明材料交与相应主管部门及新疆新能源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进行监督管理, 保证不虚报瞒报进行骗补, 如存在违法行为由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销售企业(盖章): 日期: 2024年 月 日									

注: 本证明由电动自行车消费者留存, 正本D由协会与相关部门留存。

电动自行车报废回收证明

(正本A)

回收证明编号: 表1-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家庭地址	号牌	品牌及型号	车架号	品牌	品类	电池序列号
交回人信息			电动自行车信息			电动自行车信息			
本企业承诺: 此辆回收的电动自行车不向上路行驶, 否则, 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回收企业(盖章): 回收日期: 2024年 月 日									

注: 正本A由电动自行车回收企业留存, 正本D由协会与相关部门留存。

电动自行车报废回收证明

(正本B)

回收证明编号: 表1-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家庭地址	号牌	品牌及型号	车架号	品牌	品类	电池序列号
交回人信息			电动自行车信息			电动自行车信息			
本销售企业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执行, 在旧购中报废实行一辆新车的证明材料交与相应主管部门及新疆新能源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进行监督管理, 保证不虚报瞒报进行骗补, 如存在违法行为由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销售企业(盖章): 回收日期: 2024年 月 日									

注: 正本B由电动自行车回收企业留存, 正本D由协会与相关部门留存。

电动自行车新车购买证明

(正本C)

回收证明编号: 表1-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家庭地址	号牌	品牌及型号	车架号	品牌	品类	电池序列号
消费者信息			电动自行车信息			电动自行车信息			
本销售企业承诺: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不从事拼装改装等非法活动, 不销售无强制性认证及不合格产品, 如存在违法行为由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销售企业(盖章): 日期: 2024年 月 日									

注: 正本C由电动自行车消费者留存, 正本D由协会与相关部门留存。